

## 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鑑定或採樣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成果報告預計 完成日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 說明:		
鑽探岩心或標本			
*鑽探岩心編號		*數量	
*鑽探標本編號		*數量	
鑑定方式及採樣大小			
*鑑定方式			
*採樣大小			
備註: 1.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十條，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2. *表示為必填項目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相關活動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除先行聲明外，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使用者授權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更正、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			

申請人簽章:



日期: